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基于日常经营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各方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

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950,364.00 元，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627,354.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公司提供租赁房产服务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19,400.00	9,238.09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	7,619.05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569,080.00	2,153,942.86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12,000.00	163,809.52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梅州珍珠红诚意酒馆(属于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123,516.00	113,317.43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47,880.00	54,720.00	
	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0,288.00	85,988.52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571.43	
向关联公司采购茶、酒、饮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100,000.00	3,205,503.38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7,016.45	

用水等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租 赁土地 服务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228,571.43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0	1,209,056.64	
合计		7,950,364.00	9,627,354.80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近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公司提供租赁房产服务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0	0.00%	0	9,238.09	0.36%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0	7,619.05	0.29%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662,144.00	79.62%	554,048.00	2,153,942.86	82.93%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44,000.00	6.90%	48,000.00	163,809.52	6.3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梅州珍珠红诚意酒馆（属于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128,151.00	6.14%	0	113,317.43	4.36%	
	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0,288.00	4.33%	30,096.00	85,988.52	3.31%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43%	0	8,571.43	0.33%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54,000.00	2.59%	9,120.00	54,720.00	2.11%	
向关联公司采购茶、酒、饮用水、大米等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7,880,000.00	100.00%	2,340,998.62	3,205,503.38	57.32%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0	0%	0	2,387,016.45	42.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土地服务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57,142.86	228,571.43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1,281,600.00	100.00%	302,264.16	1,209,056.64	100.00%	
合计		11,489,183.00		3,341,669.64	9,627,354.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196570637B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坚力

成立时间: 1999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主要办公地点: 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注册资本: 147,319 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白酒、黄酒、其他酒(其他发酵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食品生产、销售);生产、采购酿酒原辅材料;茶、酒文化推广、展览、培训餐饮服务;旅馆业(酒店);农业旅游观光;茶叶、大米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257,10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120,757.35 万元,净资产为:136,349.91 万元,营业收入为:2,301.16 万元,净利润为:-3,001.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97%。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二)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053798722Q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坚力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208 房

主要办公地点：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208 房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45,76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9,571.22 万元，净资产为：36,193.89 万元，营业收入为：1,737.28 万元，净利润为：-8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9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三）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481712240600E

法定代表人：赖伟东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赖伟东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兴宁市新陂镇茅塘 205 国道旁

主要办公地点：兴宁市新陂镇茅塘 205 国道旁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废旧物资回收；机械设备、机电、交电、建材商品购销；物业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代理机动车过户手续；机动车中介服务；房屋设备租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3,093.18 万元，负债总额为：2,678.06 万元，净资产为：415.12

万元，营业收入为：98.41 万元，净利润为：0.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5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四）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707674375F

法定代表人：曾裕维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蕉园村

主要办公地点：河源市连平县蕉园村大顶矿业办公楼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210,16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165,647.08 万元，净资产为：44,520.58 万元，营业收入为：15.24 万元，净利润为：-14,950.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8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

（五）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梅州珍珠红诚意酒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6865973

负责人：陈娜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坚力

注册资本：0 元（属于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怡景花园（佳旺·尚江府）2#楼5-6铺（复式）

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怡景花园（佳旺·尚江府）2#楼5-6铺（复式）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4.33 万元，负债总额 194.46 万元，净资产-50.13 万元，营业收入 1.44 万元，净利润-5.59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

（六）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4UL4XG8H

法定代表人：叶瑞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肇庆裕丰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A01 号商铺

主要办公地点：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A01 号商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游乐园服务；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17.00万元,负债总额为:383万元,净资产为:538万元,营业收入为:121万元,净利润为: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8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在过去12个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通过投资关系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房屋租赁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正常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在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各方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